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何慧怡
電話：9359337#13
電子信箱：H0111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青字第1150072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20000A_1150072572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115年青年自組團隊參與行動徵件計畫」，
即日起招募團隊提案至115年5月18日止，敬請協助公告周
知並鼓勵所屬青年或相關團體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引導青年結合所學，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，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，本府訂定「115年青年自組團隊參與行動徵件計畫」，獎勵宜蘭青年自行組隊投入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行動。
- 二、本計畫提案方式、參加資格與對象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提案方式：採「線上」報名，即日起至115年5月18日中午12時止，有意提案者可下載計畫簡章及提案計畫書 (<https://youthiplace.pse.is/8x7awe>)，填寫線上表單 (youthiplace.pse.is/8x7ech) 並上傳計畫書及相關資料。
 - (二)參加資格與對象：
 - 1、申請提案之個人、團體或學校，組織年滿15至45歲之青年團隊，每團隊至少3人以上，針對關注之社會議題



或服務對象，評估服務需求後，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社會實踐方案。

2、提案之執行地點須於宜蘭縣內。

3、每團隊成員至多僅能參與1組團隊，不得跨組或重複報名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

1、由本府邀集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評選作業。

2、分為「資格審查」及「評審書面審查」兩階段進行。

(四)計畫獎勵：

1、每案至少服務10小時，預計獎勵10案，總獎勵金30萬。

2、每案酌核獎勵金最高新臺幣3萬元（含稅），核定獎勵金額不超過計畫方案編列所需費用。

三、檢附本案宣傳文宣電子檔。

四、相關計畫內容可至本府青年事務科粉絲專頁查詢，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計畫聯絡人：林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9650512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勞工處除外)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本縣各國中(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除外)、宜蘭縣頭城國際青年商會、宜蘭縣宜蘭國際青年商會、宜蘭縣羅東國際青年商會、宜蘭縣蘇澳港國際青年商會、宜蘭縣噶瑪蘭青年團、宜蘭縣街頭藝術協會、宜蘭縣幼獅青年志願服務協會、宜蘭縣青年行動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